

彰化縣僑義國民小學課程發展委員會會議紀錄

會議名稱	110 學年度上學期第二次 課程發展委員會議		
時間	110 年 12 月 29 日 13 時 30 分	地點	辦公室
出席者	校長	林淑貞	教學組長 一年級 代表 倪麗玲
	教導主任	邱慶豪	二年級代表 生活 領域代表 方英蘭
	總務主任	黃培勝	三年級代表 藝術與人文 領域代表 鄭采玲
	輔導主任 自然與 生活科技	陳居金	四年級代表 語文 領域代表 廖瑞明
	學務組長 社會 領域代表	廖美惠	五年級代表 綜合活動 領域代表 許芳媚
	學生家長 委員會 代表		六年級代表 數學 領域代表 黃詩盈
	健康 與體育 領域代表	莊健德	語文(英) 領域代表 鄭文菁
列席		記錄	倪麗玲
主席	林淑貞		

討論事項

【案由一】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成績評量準則實施後之省思及回饋，請討論。

說明：請參閱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成績評量準則

決議：無須修正

注意事項：

1. 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之組成及運作方式由學校校務會議決定之，其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成員應包括學校行政人員、年級及領域/群科/學程/科目(含特殊需求領域課程)之教師、教師組織代表及學生家長委員會代表，高級中等學校教育階段應再納入專家學者代表，各級學校並得視學校發展需要聘請校外專家學者、社區/部落人士、產業界人士或學生。
2. 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應掌握學校教育願景，發展學校本位課程，並負責審議學校課程計畫、審查全年級或全校且全學期使用之自編教材及進行課程評鑑等。
3. 學校課程計畫為學校本位課程規劃之具體成果，應由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委員通過，始得陳報各該主管機關。